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石永丰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二条（十四）内容：“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和在5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的关联交易”，修改为“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和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的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章程》第二章内容“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设计、安装、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设计、安装、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环保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检测；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

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